

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## 社團指導教師請假代課單

日期	節次	社團名稱	假別及事由	代課教師	代課教師簽名
月 日			假別： 事由：		
月 日			假別： 事由：		
請假教師簽章			送件日期	年	月 日
訓育組長			收件日期	年	月 日
學務主任					

說明：

1. 社團教師如需請假，請自行尋找適合之代課教師，並向代課教師交接社團上課事宜(如:上課地點、代課日期及時間、課堂進度…等)，事先填妥代課單後交回訓育組。
2. 請最少在3天前完成請假手續，如遇緊急狀況(如:病假)需臨時請假，請先來電告知訓育組(電話 04-7552009分機302)，並在一周內完成補假手續。
3. 本代課單請以一次社團活動為一單位請假。如有兩周社團活動須請假，請寫兩張代課單，以此類推。
4. 代課單程序完成後，正本繳回訓育組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一份以做憑證。